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 110：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9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续) (A/47/7/Add. 1, A/47/82, A/47/287, A/47/336; A/C. 5/47/1)

1. 唐光庭先生 (中国) 说, 联合国的各种会议是联合国会员国共商国际大事、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谋求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 如何在现有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下合理地安排各种会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2. 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核定的 1992 年日历问题, 他注意到这些更改并无任何所涉行政或方案预算问题。这是值得赞扬的。然而, 如果没有这些更改岂不更好, 因为那样就会节约联合国开支。因此我们希望各机构能充分利用可供它们支配的资源, 力争提高会议服务的利用率, 在大会核可的会议期间内完成其各自承担的任务。关于 1993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 中国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所作的安排和所提的建议。

3. 关于会议委员会已决定试用于编制会议统计资料的新方法问题, 中国代表团同意 A/47/32 号文件第 27 和 28 段中所提的建议, 在这些建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提出每小时会议时间的暂定费用, 并在所有联合国机构会议开幕时提请其成员注意大会关于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4. 中国代表团还同意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建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1 段中指出普遍未遵守六周规则, 并注意到秘书处报告只是再次提供了对目前状况的概览, 而没有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这种不正常状况应尽快纠正。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内有关方面应深入研究阻挠执行规则的障碍并提出消除障碍的方式方法。

5. 关于审查会议事务厅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同意 A/47/336 号文件中的说法, 即一般而言, 会议事务厅的工作方法是具有效率和切实有效的, 虽然在某些领域仍有改善的余地。它还高兴地看到, 秘书处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进一步提高会议事务

厅的工作效率和效益。同样，它全心全意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8 段中提出的建议。

6. 中国代表团认为，会议事务厅应在合理安排各种大小会议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正如主管会议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所强调的，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大大增加了会议事务厅的工作量，以致再无任何机动余地。中国代表团对此情况深表关切，并且希望会议事务厅能得到履行应有职能的手段。

7. 最后，关于本议题的两年期化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由会员国应慎重研究，并应听取会议委员会的意见。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A/46/600 和 Add. 1-3, 4/46/765；A/C. 5/47/13）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A/46/600 和 Add. 1-3, A/46/765；A/C. 5/47/13）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C. 5/47/22）

8. O'BRIEN 先生（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使得维持和平行动得以坚持下去的诸要素中，这些问题是最明显可见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这类行动提供充足和及时的经费。所有可得到的资源——钱、人员和设备——必须妥为管理，以使维持和平行动富有有效。

9. 关于筹措充足资金的必要性，他的代表团懂得，由于对会费的需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项数同步增长，各会员国在履行义务方面可能遇到相当的问题，但是他的代表团仍然坚持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这一原则。目前，有两项维持和平

行动由自愿捐款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在联合国面临资源长期短缺的情况下,这种捐款十分宝贵,它们不应成为会员国逃避其财政义务的手段。

10. 及时性是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第二个关键方面。这类行动常常需要通知后不久就付诸实施,而创办费用可能很大。所有三国代表团原则上都支持建立一项创办准备金。已就如何为此目的找到资金的问题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创造性建议尤其应当成为审议此问题的基础。不管选择哪种机制为该准备金筹资,至关重要的是要就该准备金管理制定严格的规则。

11. 在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在通知后很快上马的情况下,三国代表团将原则上支持关于由大会事先核准拨款不超过该项行动估计费用三分之一的建议。

12.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项数、复杂性和费用都在增长,继续改善其管理十分重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经就此课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秘书处内负责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各单位进行更为密切的协调是十分可取的。资金使用方面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也需要承担更大的经营责任。例如,应更为经常地就支助帐户的使用和秘书长承付意料不到特别费用权力的使用提出报告。部队指挥官也应取得更大的财政管理权,因为他们更能评估实地行动需求。

13. 三国代表团还愿重申它们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将它们准备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资源——文职和军事人员,以及装备——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很显然,这些资源用于何处和何时使用仍将由各国政府作出最终决定。

14. SIKKANDER 先生(斯里兰卡)说,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各国表现出来的政治意愿也应体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经费筹措方面,特别是在要求本组织处理全世界日益增多的危机和承担诸如在柬埔寨和南斯拉夫的行动的时刻,更应如此,这些行动在历史上耗资最大。他本国已向经常预算及时全额缴纳了会费,他敦促所有未不论出于技术原因还是政治原因而尚这样做的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以便缓解阻碍本组织对所面临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的财政和活动困难。秘书长

已经提出了若干处理危机的措施。这些措施只能是临时性的，直至通过会员国定期缴纳会费恢复财政稳定为止。它们还必须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保持一致，而且不应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负担，因为那里的经济形势已经够严重的了。

15. 他的代表团也有这样的担心，向未能在60天以内缴纳分摊会费的会员国收取利息的建议不会达到所期望的效果，因为它将会对有正当理由推迟缴款的会员国起抑制作用。此外，向商业银行举债的建议将意味着本组织将不得不支付大量的利息，这笔费用从长远来看将要由会员国来负担。不过，为紧急情况建立一项人道主义循环基金的建议是一项及时的积极措施。设立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的建议具有创新意义，尽管该项基金的预定数额几乎相当于一年的经常预算，其经费筹措在当前的财政气氛下可能引起实际困难。

16. 秘书长在他的“和平议程”报告中也建议，一俟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大会应拨出该行动估计费用三分之一的款项。鉴于大会正在进行讨论，应彻底审议此建议。他期待着秘书长对被要求审查本组织经费筹措问题的专家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发表意见。

17. MONTAÑO 先生（墨西哥）说，对持续了17年的财政危机找出明确的解决办法的时候到了。本委员会讨论的基础应是秘书长提出的一组建议和他的前任所提出的业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初步审议的建议。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当尊重两项基本原则。首先，必须承认经常预算方面产生的财政问题与因维持和平行动引起的财政问题具有截然不同的特定性质。其次，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必须考虑到造成现有局面的技术和政治两方面的具体因素。

18. 关于经常预算，他的代表团曾一再强调指出，如果会员国缺乏及时全面履行其财政义务和尊重本组织民主性质的真正政治意愿，行政措施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很小。单方面拒绝缴纳会费作为促进特殊利益的手段与《宪章》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驰，而国内的经济理由不能成为有意无视国际义务的正当理由。不过，应区分财政年度内

暂时拖欠款项与未缴纳前几年会费这两种情况，后者明显违反了对其他会员国承担的财政责任。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对前几年未缴会费收取利息，因为这将引进一种合理性因素并起到对会员国的激励作用。其他旨在增加周转基金和授权秘书长进行商业性借款和维持预算盈余的建议，可能会减轻某些会员国未缴会费造成的后果，但这不能治本，而且可能会有不利的副作用。因此，应当对这些建议采取审慎的态度。

19.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一方面因为过去4年中维持和平行动空前增加，对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需要适当的财政机制应付这类行动的主要特点即紧迫性和不可预测性。在设计新的筹资机制时，应当考虑到两个基本因素，即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财政责任和发展中国非常有限的支付能力。此外，还必须尊重这样一项原则，即大会对所有影响本组织活动经费筹措的事项，均应拥有专管的权限。

20. 至于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提议的三项具体措施，他的代表团赞成设立一项准备金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创始费用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准备金的数额及其管理机制应首先在关于此问题非正式磋商的框架内集体确定。在这方面，应当探索利用债务偿还产生的盈余为该准备金提供创始资金的可能性。秘书长提议的第二项措施，即一俟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一项新行动就拨出该项行动估计费用三分之一的款项，这一措施看来好象很有意思，但这一方面等于将预算权力不言而喻地授与了一个众知的政治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这实际上只会起有限的作用，因为第五委员会是历来就维持和平行动所涉财政问题立即采取行动的。

21. 第三项建议，即应授权秘书长不经公开招标就订立合同，这是出于一种值得赞扬的愿望，想引入所需的灵活性，以使本组织能够对非常情况作出反应，但是正如审计委员会所表明的，1990-1991两年斯内订立的合同中，只有17%是经公开招标的。因此，看来所需的灵活性已经存在，而且应当通过采购过程中进行更好的协调和

后续行动来谋求解决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货物和劳务延迟交付问题。

22. 他的代表团认为，关于最近几个月中就本组织活动经费筹措问题提出的其他主张，应在一旦获得具体信息时，就进行仔细审议。他的代表团正在等待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会费比额表报告的补充信息。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建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就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提出补充措施，并关心地等待着秘书长将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报告。无论怎么说，使本组织摆脱目前所处的自相矛盾的境地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对它寄予的期望与日俱增，而与此同时，它却得不到响应这些期望的手段。

23. CASAP 先生（玻利维亚）说，尽管冷战已告结束，国际联合行动重新恢复了生气，但会员国似乎并不准备给予联合国履行委托给它的新使命所需的资源。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迄今为止，玻利维亚一直接时向经常预算缴纳会费。秘书长各项报告反映的情况令人很不放心，因此玻利维亚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在 A/46/600/Add.1 号文件中为了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所提出的建议。

24. 就未缴分摊会费支付利息问题而言，他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认真审议这样一项建议的时机已到，但是所设想的制度应当根据情况逐一执行。他的代表团也赞成继续中止执行财务条件第 4.3、4.4 和 5.2 条，但强调这项措施的暂时性。关于周转基金数额应增加到 2.5 亿美元的建议，它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在同意增加之前，各会员国应当尊重立即支付分摊会费的原则。

25. 关于设立一项维持和平准备金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虽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创始经费筹措十分重要，但这样做不应当损害已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利益。他的代表团反对商业性借款，因为联合国不是一个营利组织，而且没有能力偿还债务。

26. 最后，虽然建立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的主意令人感兴趣，但外界筹资来源的可能参与是一个令人有些担心的问题。

27. 他的代表团正式反对在讨论改变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特别比额表过程中

提出的建议，因为发展中国家岌岌可危的经济不允许它们再增加会费了。

28. MYINT 先生（缅甸）说，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由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履行其义务。缅甸一向给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全额缴纳会费。

29.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了财政状况的严重性和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必要性。他的代表团赞同其他许多会员国表示的观点，即在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时，应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经济较发达国家能够比欠发达国家作出较大贡献的事实。

30. 他的代表团认为，对未及时缴纳的分摊会费收取利息的问题需要加以审慎的研究。它欢迎关于建立一项金额 5000 万美元的维持和平临时准备金以便支付维持和平行动创始费用的建议，但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需要大会就准备金筹资原则作出政策决定。对其他建议需要作进一步详细研究。

31. ABDUL GHAFFAR 先生（巴林）说，许多紧张和危机状况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影响使得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向本组织提供顺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手段，巴林国一向履行这一责任。他的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47/484），特别是其中就消除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中阐述的，并在随后有关决议中作了调整的划分四组国家出现“异常现象”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比额表使用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作为划分四组国家的标准，其目的显然是消除重叠。不过，附件一所示的四组划分情况是以支付能力为依据的，而支付能力本身不是以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而是以国民收入为依据的，这是一贯指导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的标准。

32. 应当指出，消除报告所称国家划分方面“异常现象”体现为一些国家从一组转入另一级的做法。作为一项社会福利指标，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同其他任何指标一样，经常使人产生误解，特别是在人口少和经济依靠单一收入来源的发展中国家中。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记住关于发展中岛国的许多决议和该组国家经历的具体困难。因此,他的代表团反对使用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标准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其理由是它认为这种做法带有偏向,因为它强加给人口少的国家远超过其支付能力的财政义务,并将它们放在与工业化国家相同地位上。

33. VARELA 先生(智利)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又严重又自相矛盾:一方面各会员国对本组织寄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的期望,另一方面其中许多国家逃避它们原来自愿作出的承诺和《宪章》确定的义务。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和由此造成的其局面不确定对它的生存能力和有效性提出了疑问。不管改组秘书处多么必要,也不管这样做有什么长处,最重要的是各国应当及时悉数地向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缴纳会费,特别是因为看来已无可能向维持和平行动帐户借款——这是一种理论上只用于特殊情况但实际上已成为家常便饭的筹资办法。

34. 他的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加强本组织财政独立性,从而加强本组织信用所作的努力,并且准备仔细研究他的建议,以期就解决目前危机的办法取得普遍的一致意见。因而,他的代表团认为,向未及时缴纳的分摊会费征收利息的可能性也许会起劝阻作用,但是必须考虑到特殊情况和债务国的支付能力。在这方面,给予经济上处于困难境地的国家以特殊的条件,允许在实行收取利息之前有一年的宽限期和规定全年的支付时间表有一定的灵活性等做法将会是可取的。虽然智利正在作出重大的财政努力,但它注意到,没有规定鼓励那些及时缴纳会费的国家继续这样做。最后,虽然所有的会员国都有义务定期缴纳分摊会费,但分摊会费数额最大的那些国家在这方面无疑负有特殊的责任。

35. 智利以巨大的兴趣注意到了至于建立一项维持和平准备金和一项人道主义循环基金的建议。在这一方面,他忆及里约热内卢集团各国采取的共同立场,它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一项集体义务,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根据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确定的费用分摊制度必须有计划

地实行。

36. 如果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得到本组织长期财政安全问题高级专家组的结论,这将是令人感兴趣的。不过,无论是今后还是目前,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来源过去是,今后仍将继续是按照每个国家承诺的义务缴纳分摊会费。

37. TAMMAR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的国家支付的维持和平行动款项相当于其向经常预算缴纳会费的 20%。秘书长在其报告(A/47/484)第 9 段中建议,1980-1989 年期间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达到或超过 5,000 美元的国家应划分入(b)组;这意味着沙特阿拉伯将不得支付类似于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缴纳的金额,并且相等于其向经常预算所缴会费的 100%。这种增加不仅违背了本组织财务条例中阐明的公平原则;而且甚至没有考虑到他的国家的真实情况。

38. 的确,伊拉克对其邻国发动的战争给沙特阿拉伯的国民收入及其基本发展指标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这本身就应有足够理由将沙特阿拉伯给维持和平行动缴纳的会费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尽管沙特阿拉伯本身处境艰难,但它仍对其本国人民和许多热爱和平的友好国家人民承担了沉重的义务,而且它从未拒绝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无条件地伸出援助之手。另一个需加考虑的重要因素是沙特阿拉伯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向它施加与工业化国家相同的财政负担是不对的。它的经济依靠石油,而石油是非再生资源,受到世界市场波动的制约。不能把石油收入同工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收入相提并论。他的代表团因而认为,难以应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方案,并希望,在讨论议程项目 124 期间将考虑到它在这方面的评论意见。

39. AL-ESSA 先生(科威特)说,他的代表团十分关切地看待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恶化问题,这种现象可归因于会员国未能按时缴纳分摊会费。科威特属于一小批一贯按时向经常预算缴纳会费的国家,因为正如科威特外交大臣在大会上所说的,赋予本组织以更大的责任而又不向它提供履行这些责任的物质和政治手段,是不对的。秘书长提出的解决财政危机措施可能确实会减轻困难,对其中有些措施肯定应作进一步

步的研究,尽管这些措施只是临时性的解决办法,而且其中有些措施甚至可能增加本组织的财政负担。不过,毫无疑问,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是由会员国证明它们及时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的政治意愿。

40. 鉴于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功,科威特特别重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他的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会费,并补缴拖欠会费,以便本组织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它的活动。

41. 关于将会员国重新分组以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他的代表团认为,将1980-1989年期间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达到或超过5,000美元的那些国家分到(b)组的建议,是违背实际支付能力原则的,而且也未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因此,这一措施将不会产生积极的效果,而是相反,可能造成目前分摊制度的进一步失常,因为这将影响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负有许多具体的责任,而且正在面临许多经济和财政困难。

42. 例如,科威特曾深受伊拉克卑鄙侵略之苦,而且它的整个经济基础设施全遭摧毁,结果造成它目前还欠着债,而同时不得不支付重建的费用。因此,他的代表团请求放弃这一建议,因为这一建议没有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违背了传统上应用于计算分摊会费的原则,加重了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负担,而且是不公平的。

43. IIYAMBO夫人(纳米比亚)说,她的代表团对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深为关注。纳米比亚有它自身的问题,特别是肆虐南部非洲的干旱,尽管如此,它还是履行了其全部财政义务。因而,纳米比亚是正在竭尽全力不使危机恶化的国家之一,正如从秘书长报告(A/C. 4/47/13)第10段可看到的,这场危机是由累积拖欠造成的。

44. 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它认为,在先仔细研究商业性借款后果之前不应授权秘书长进行商业性借款。这种解决办法可能进一步加重包括及时和全额缴纳会费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负担。

45. 纳米比亚完全能够了解,经费充足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取得成功,它呼吁所

有会员国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会费，认识到它们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且，考虑到这种行动的不可预测性，她的代表团支持设立维持和平准备金，并赞同下述建议：即每次一俟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大会就应拨款该项行动估计费用三分之一的款项。

46. WISNUMURT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以沮丧的心情注意到，委托给联合国的任务与向它提供的财政手段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已造成了一种永久性财政危机的气氛。因此它也有同样的担心，这种担心促使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和“和平议程”报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议以期解决现金流动问题。

47. 增加周转基金和设立一项和平捐赠基金的做法将不会消除财政困难的根源，但会加重已缴纳会费国家的负担。

48. 然而，向拖欠分摊会费收取利息的主意值得认真研究。但是对于授权秘书长商业性举债的建议应持十分审慎的态度。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观点，即这种借款的利息会增加会员国额外的财政负担；但是它首先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解决办法并不能根治，问题的根子是某些会员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印度尼西亚原则上同意立即设立维持和平准备金并且赞同行预咨委员会在其 1991 年度联合国财政状况报告（A/46/765）中就此问题发表的看法。

49. MICHALS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1992 年美国为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缴纳了 7 亿多美元的本期会费，而且在年底前可望再缴纳一部分。它还缴纳了其部分拖欠款：过去两年来大约拖欠 1.4 亿美元。这些缴款证明，尽管美国财政拮据，它正在尽其所能确保联合国财政职能稳定。此外，如对危机作一简要回顾，就可看出危机并不是单个会员国造成的近期现象，它是可以追溯到 1960 年代的一系列困难造成的结果，后来，即使到了 80 年代中期联合国的储备实际上已经枯竭，由于很大一部分分摊会费未缴纳或某些会员国拒不缴纳其部分会费，使危机进一步加深了。

50. 从 1989 年起，情况有所改善。秘书处的报告表明，1989 至 1991 年，在总共

40 亿美国的分摊会费中，未缴会费只有 1900 万美元，收款率逾 99%。例如，美国在此期间缴纳了 11.557 亿美元，这一数额差不多等于其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的分摊会费。

51. 为了正确分析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收款率必须根据本年度的分摊会费测算。秘书长报告 (A/C. 5/47/13) 第 11 段指出，到 9 月 30 日为止，经常预算的未缴纳会费总共达 8.263 亿美元，相等于 1992 年经常预算分摊会费 (10.374 亿美元) 的 80%。用这种方法说明情况会引起误解，因为如果缺额实际上达到本组织 1992 年实施经常预算方案所需资金的 80%，联合国早该在数日前就关门了。实际上，秘书长报告中给出的数字是累计数，表示自 1960 年代中期以来未缴经常预算会费的总额。为了准确了解情况，必须将此数额与同期已缴纳会费累计数相比。后一数额据估计差不多为 120 亿美元，未缴会费累计数 8.26 亿美元占分摊会费总额的大约 7%。换言之，截至 9 月 30 日为止，会员国已向经常预算缴纳了分摊会费总额的约 93%。假如经常预算其他会费能缴纳的话，到年底情况应该还会进一步改观。

52. 正如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向本委员会表示的，本组织在过去的一周中收到了约 2.5 亿美元的经常预算缴款。如果把这笔款项与 9 月 30 日前已经收到的 6.5 亿美元相加，则向经常预算缴款总额为 9 亿美元，即大约为 1992 年分摊会费总额的 90%。这样可以看出，截止 9 月 30 日的低收款率并不完全反映目前的财政状况。

53. 秘书长报告中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分析较为现实。不过，尽管收款率高，秘书长批评了收款的不平衡；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批评是不公正和不必要的，因为大部分有关行动最近刚获批准，而且许多会员国难于迅速缴纳所要求缴纳的大额会费。

54. 虽然会员国必须及时全额缴纳会费，但秘书处也必须更为现实地看待本组织资源的管理。一旦发生观念流动问题，就应当前减或调整边际活动，而且方案管理

人员必须找到以少于预计的资源开展活动的办法。无论如何,没有迹象表明最近的现金流量困难对优先方案的执行有任何不利影响。

55. 关于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解决本组织财政问题的具体建议,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大会已经建立了一项资本超过5000万美元的人道主义循环基金,资金由自愿捐款提供,包括美国的大量捐款;该基金目前正在支助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鲜明反对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措施:建立一项和平捐赠基金;对拖欠分摊会费收取利息;授权秘书长商业性借款;以及永久性中止指导预算盈余返还会员国的财务条例。

56. 在本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提出建立一种新机制,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助,该机制将增加本组织的财政储备,给这类行动分配甚至多于最近秘书长建议的款项,而且不作任何新的分摊。他的代表团愿意同日本代表团和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共同努力,以确保这项建设性的建议获得通过。

57. 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报告中提出了其他建议。美国代表团已经表明了它对该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它支持建立维持和平准备金为创始费用提供资金,这是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主张。还可考虑在联合国储备不足时加速拨款,但是美国不能接受关于每俟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大会就应按其估计费用金额三分之一拨款的建议,它也不能接受放弃关于秘书长必须经过公开招标签订货物和劳务合同规则的建议。

58. 美国希望,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辩论和决定将有助于秘书长设立的专家组研究本组织的长期经费筹措问题。很遗憾,秘书处目前不能向会员国提供现实地评价财政状况所需的全面数据,但是当综合管理系统开始运作时,应补救这一不足。

59. JARAMILLO先生(哥伦比亚)说,同大多数代表团一样,他认为解决危机的唯一办法是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会费,而与此同时当然还得改善本组织的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造成了特殊的问题;可以忆及,若干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必

须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开办。这种速度无疑使本委员会不能以必要的细心来研究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就它们所注意到的在行动的规划和执行阶段，特别是关于实地协调方面的缺点提出的意见。

60. 他的代表团认为，关键的一点是应根据不偏不倚的公正标准选择部队。当涉及慷慨交由本组织支配的部队时不尊重会员国之间的普遍性和平等原则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重要的是所计划采取的一切措施应作为整体进行审查，以使会员国能够对所涉财务问题有确切的了解。此外，审查时应当考虑特别是由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织提出的建议；最终作出的决定应当使得有可能在不使经常预算失衡的情况下处理迟缴会费的问题；而且还应当考虑建立一项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但有一项谅解即从私人来源筹集的资金决不得损害本组织的公正和中立。

61. MORET 先生（古巴）说，应当考虑目前危机的根源，他认为主要是政治性的，它起始于 1985 年，当时主要的缴费国开始扣缴部分会费以对其他会员国施加压力。对迟缴会费的两种情况不加区分是不公正和有害的，一种情况是由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没有清偿能力而迟缴会费，另一种情况则就是政治讹诈。

62. 古巴总体上同意咨询委员会在 A/46/765 号文件中就秘书长在 A/46/600/Add.1 号文件中所提建议提出的看法和建议。然而，古巴坚决反对向由于经济问题而未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收取利息。至于在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提出并转载于 A/C.5/47/13 号文件附件一的建议，很遗憾，本委员会未按既定程序，尚未收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不过，他的代表团准备审议建立一项维持和平循环准备金的建议，并且一直在同研究了这个问题的其他代表团接触。

63.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将由大会通过的其他建议和措施，特别是关于建立一项准备金的建议，审议关于立即为每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拨款估计费用三分之

一的建议，审议时不要忘记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设有特别帐户。最后，附近一C节中的提议只是些相法，他的代表团实际上想知道它的出处。无论如何，(c)和(e)段中的提议如果成为建议，在他的代表团看来是不能接受的。最后一点，本组织的财政困难不能仅从忽视其政治联系的技术观点加以分析。

64. RAZV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正在密切关注着使本组织具有坚实财政基础的问题，这是使它能够处理继东西方集团对抗之后的新时代复杂情况的唯一途径。当前，俄罗斯已经历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但这绝不影响它对本组织目标和理想的执著追求。叶利钦总统最近会晤秘书长时表示，俄罗斯将在1993年3月底前缴纳1.3亿美元。它最近缴纳了首期1800万美元，证明它肯定无疑地打算履行它的财政义务。

65. 不过，拥有必要的资金还是不够的。本组织的财政健全也须以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为前提。他的代表团以后将再谈该问题的某些方面，但想强调，目标应当特别是限制预算增长，消除重复，终止无效或过时的方案，改进预算管制和尽可能压缩通货膨胀引起的追加开支。它还认为，必须采取综合方针解决同本组织财政危机相关的问题；在谋求长期解决办法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旨在提高秘书处效率和使它的活动合理化的措施。

66. 关于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他的代表团特别赞成建立维持和平准备金的建议。这里的重点应在于寻找多种筹资渠道和不使会员国增加费用的机制。

67. 另一方面，增加周转基金的建议似乎是俄罗斯联邦所不能接受的。它不会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困难的根本问题。同样，也难以接受授权秘书长商业性借款的建议，因为这只会增加联合国活动的费用。他的代表团坚决相信，为了改善本组织的财政并确保其各行政单位有活力的运作，必须为采购本组织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商业合同。在这方面，必须加速对合同和投标的审查程序，并在各行政单位内制定严格



的控制制度，扩大对会员国的开放度，并且通过其使团密切同它们的联系。

68. 在目前，建立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的想法似乎还不成熟，也不非常现实。最后，在他的代表团看来，一俟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就为此款按估计费用三分之一拨款的建议是不明智的。他的代表团深信，本组织的利益要求先在行预咨委会内，然后在本委员会内对筹资活动的程序进行详细的研究。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